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次第一次建議修訂及第二次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第一次建議修訂事項及第二次建議修訂事項分別經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召開的